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544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洪靖捷

債 務 人 梁慶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貳佰玖拾貳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梁慶飛於民國(下同)110年06月24日，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2,920,000元，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0.55%，借期自110年06月24日至140年06月24日。另債務人梁慶飛於113年08月12日向債權人申請調整借款利率，利率約定自113年06月24日起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0.49%。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，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間之利息。二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12月24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00513號可憑，誠屬非是，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約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為全部到期。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12,920,000元及計算至清償日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三、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

01 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依督促程序對債
02 務人發支付命令。證據：一、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、調
03 整借款利率約定書、個授信總約定書影本各乙份。二、繳款
04 明細乙份。三、牌告利率查詢表乙份。四、台北北門郵局存
05 證信函第00513號影本乙份。釋明文件：證據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0 附表
11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544號
12 利息：

| 本金 序號 | 本 新 臺 幣 | 相 關 債 務 人 | 利 息 起 算 日 | 利 息 截 止 日 | 利 息 計 算 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001 | 12,920,000 元 | 梁慶飛 | 自民國113 年12月24日 起 | 至民國114 年1月24日 止 | 年息2.2% |
| 001 | 12,920,000 元 | 梁慶飛 | 自民國114 年1月25日 起 | 至清償日 止 | 逾期在九個月以 內者，按年息2.6 4%計算之利息， 逾期超過九個月 部分，按年息2. 2%計算之利息。 |